

证券代码：603933

证券简称：睿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8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23]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，适用于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，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、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、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，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，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上述“暂行规定”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18号”），明确了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时，借方科目为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，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上述“准则解释18号”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追溯调整2023年影响：主营业务成本增加441.03万元、销售费用减少441.03万元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